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CNI

CNI

中期業績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7,254,979	35,775,040
銷售成本		(28,155,667)	(34,105,791)
(虧損)/毛利		(900,688)	1,669,249
其他收益	2	244,831	35,40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838,759	79,046
行政費用		(5,035,040)	(2,512,495)
經營虧損	4	(2,852,138)	(728,795)
融資成本		(22,181)	—
除稅前虧損		(2,874,319)	(728,795)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2,874,319)	(728,795)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基本	7	(5.3仙)	(3.8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350,666	635,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460	156,750
證券投資	9	10,500,000	7,000,000
		11,030,126	7,792,052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0	11,220,272	12,913,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347,904	9,412,101
銀行結餘		4,366,694	3,465,426
		24,934,870	25,790,84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698	363,552
流動資產淨值		24,222,172	25,427,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52,298	33,219,3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36,000	530,000
儲備		34,616,298	32,689,347
股東資金		35,252,298	33,219,3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30,000	46,320,000	(13,630,653)	33,219,347
發行股份	106,000	4,876,000	—	4,982,000
股份發行費用	—	(74,730)	—	(74,7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2,874,319)	(2,874,31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36,000</u>	<u>51,121,270</u>	<u>(16,504,972)</u>	<u>35,252,298</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	(151,328)	(151,328)
發行股份	530,000	52,470,000	—	53,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6,150,000)	—	(6,150,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728,795)	(728,79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30,000</u>	<u>46,320,000</u>	<u>(880,123)</u>	<u>45,969,8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803,656)	(1,051,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2,346)	(25,768,7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07,270	46,66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268 3,465,426	19,843,233 5,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6,694	19,848,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4,366,694	19,848,66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一致。

(b) 綜合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其收購生效當日起綜合計算。本集團內一切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本期間於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尚未攤銷者）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及25%年率，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

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e) 證券投資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權證券以外，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作長期持有，並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示，於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值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f)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價值下跌（非屬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若導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賬。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27,254,979	35,775,040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190,384	33,720
利息收入	41,637	1,685
其他收入	12,810	—
	244,831	35,405
收益總額	27,499,810	35,810,445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於本期間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析。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故本期間內並無按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之表現。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u>扣除：</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59,800	488,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809	63,0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38,216	150,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464	—
<u>計入：</u>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838,759	79,046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2,874,319港元(二零零三年：728,795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613,043股(二零零三年：19,146,7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71,550	250,050	66,989	111,676	800,265
添置	213,464	27,185	8,919	1,858	251,426
出售	(371,550)	(226,510)	(27,755)	(30,000)	(655,8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3,464</u>	<u>50,725</u>	<u>48,153</u>	<u>83,534</u>	<u>395,87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9,938	48,946	8,579	17,500	164,963
期內扣除	45,011	27,185	8,132	13,481	93,809
出售	(128,641)	(70,203)	(5,968)	(8,750)	(213,5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308</u>	<u>5,928</u>	<u>10,743</u>	<u>22,231</u>	<u>45,2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7,156</u>	<u>44,797</u>	<u>37,410</u>	<u>61,303</u>	<u>350,66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u>281,612</u>	<u>201,104</u>	<u>58,410</u>	<u>94,176</u>	<u>635,302</u>

9.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u>10,500,000</u>	<u>7,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所持股權 百分比
Connell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	12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資本	0.5
Four Gold O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	1.7

附註：Connell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Mellow Anti-Counterfeit Net System Company Limited (「Mellow」) 100%股本權益。Mellow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應用數碼反偽冒業務，以及提供消費品（如香煙、餐酒及零售貨品）之數碼反偽冒服務。

10.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價	11,220,272	12,913,320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3,000,000	5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配發及繳足發行	10,600,000	10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00,000	63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10,6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6港元之溢價發行·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05,958	294,5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1,916	3,512
	1,477,874	298,048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支付予Pegasus Fund Managers Limited之 投資管理費	—	189,916
支付予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之 投資管理費	300,000	—
支付予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之公司秘書費	90,000	—
支付予渣打銀行之託管費	35,070	—

1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投資組合尋找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在本集團需要時間評估優質項目之際，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證券爭取最大收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包括31.8%之上市投資、29.8%之非上市投資，而12.4%則為現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本公司開始經營投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即本公司投資公司業務首兩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盈利，有關盈利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虧損。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在於市場聘請專家方面處於更有利位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兩名前任董事。此外，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之董事於企業融資、商業法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鞏固本集團管理隊伍之專業知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之價格配售10,6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主要分配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而在中短期資本增值、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方面賺取回報。

投資組合

華美龍防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本集團現時透過本身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內地之華美龍防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華美龍」）12%股權。華美龍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及應用專利防偽網絡系統及裝置。該公司目前在中國設有23個銷售辦事處。華美龍銳意採用及結合先進防偽技術，有效保障品質及優質產品之知識產權，尤其是在消費產品方面，例如香煙、酒及其他消費產品。

Beijing Illumination (HK) Limited

本集團現時擁有Beijing Illumination (HK) Limited（「Beijing Illumination」）0.5%權益。Beijing Illumination主要從事研發，並以本身品牌AIHUA與AHP，以及代工生產方式製造及分銷多種工業及專業光源產品及配件，其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1)金屬鹵化物燈；(2)高壓鈉燈；(3)超高壓水銀燈；及(4)照明配件。

Four Gold OG Limited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Four Gold OG Limited (「FGOG」) 約1.7%權益，該公司開發、擁有及經營中國唯一用於作數碼內容銷售之實時按時計費平台。FGOG是一間新加坡公司，專門開發、代理，以及在中國銷售數碼內容，例如網絡遊戲、音樂、金融數據及教育內容等。該公司亦為FGOG L7平台之知識產權擁有者。FGOG L7平台使第三方內容供應商能夠於中國各地銷售其數碼內容，並且於世界各地在網上實時監察銷售及收款情況。FGOG L7平台現時乃中國當今唯一可為任何類型之IP網絡及任何類型之數碼內容實時處理以內容及應用為基礎之收費平台；因此，FGOG已有充裕準備，隨時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爆炸性增長之益處。

本集團相信，上述項目已建立收益模式，並正積極進軍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該等項目最終上市，不但可為本集團提供資本收益，亦可充份表現本集團能夠從其他投資基金中脫穎而出之獨特管理技巧及投資目標。

投資證券

本集團亦從事於證券投資，大部分涉及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獨特及高增長行業。於本期間股市造好之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為11,220,272港元，使本集團錄得2,838,759港元之未變現收益。

展望

本集團目標成為世界頂尖絕對回報基金，專注北亞之另類或非傳統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尤其放眼於中國規管及經濟環境演化所帶來之直接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鞏固管理隊伍。新管理隊伍將運用彼等於基金管理、金融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之行業知識，協助中國該等新晉公司於國際市場上競爭。

本集團將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積極物色該四個主要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電訊、教育及酒店業之直接投資機會。在本集團之直接投資下，投資項目必須符合數項必要條件：(i)擁有政府支持或獨家之經營權；(ii)擁有迅速擴闊收益或收入之視野；及(iii)擁有獨特技術或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該等直接投資項目將急劇增長，而彼等之估值很可能會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貿易銷售而上升。該等發展將於中短期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長遠而言，亦可提供穩定的投資回報。

為鞏固股東基礎及潛在直接投資項目之財政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之價格配售10,600,000股新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別不同，能深入了解其他投資者難以接觸之中國投資商機。本集團處於獨有地位，可作為投資者把握中國獨有商機之平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27,254,979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874,319港元（二零零三年：營業額35,775,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728,795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5港元。

董事會議定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4,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17.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3.4%）。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外幣波動

本集團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預期被投資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之部份分派及付款將以人民幣進行。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58,8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按每股0.47港元配發10,6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3,600,000股股份。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按每股0.56港元進一步配發10,6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地位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丘忠航（「丘先生」）	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附註）	7.08

附註：

3,800,000股及700,000股（合共4,500,000股）股份分別由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Sellwell」）及CNI Capital Limited（「CNI Capital」）擁有，而Sellwell及CNI Capital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CNI Capital由Sellwell擁有33.33%。而Sellwell則由丘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先生被視為於Sellwell及CNI Capital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地位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Yiu Keung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2.58
Worldwide Opportunity Fund (Cayman)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9,700,000 (附註1)	15.25
丘忠航	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 (附註2)	7.08
Chan Lai Keung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9.12
徐德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47
	控制公司權益	2,900,000 (附註3)	4.56

附註：

1. 9,700,000股股份乃由Herm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Herma」) 所持有，該公司由Worldwide Opportunity Fund (Cayman) Limited (「Worldwide Opportunity」)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rldwide Opportunity已視為於由Herm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項股權亦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權益及淡倉」一節董事之公司權益。
3. 2,900,000股股份乃由Four Gold Avtech (Hong Kong) Limited (「Four Gold」) 所持有，該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已視為於由Four Gol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佔本公司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文所載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2)段而披露。

龐寶林先生於下列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Pegasus Midas Managed Fund Limited
Kallista Credit Arbitrage Fund Limited
Kallista CB Arbitrage Fund Limited
Kallista Arbitrage Strategies Fund Limited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Kallista Quant Arbitrage Fund Limited
Kallista Management Limited
Kallista Master Fund Limited

上述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陳銘樂先生於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一職。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前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樂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丘忠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